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4〕4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建设，更好地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研究生来我校从事阶段性科学研究工作，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架构和主要职能

第二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校、院和合作导师三级管理。学校成立以主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协调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全面领导学校博士后工作。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归口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作为学校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学院（含学院和附属医院）参加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站申报及评估工作、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等。

第三条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领导为组长的博士后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相关考核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博士后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在站博士

后的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合作导师所在学院负责。

第四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在站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指导者，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参加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各项考核。为保证博士后的培养质量，原则上每位合作导师每年招收师资博士后不超过 2 人。

合作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招收博士后人员：

1.在岗博导，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正在承担国家重大或重点课题，或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2.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上课题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在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校本部导师还须近三年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作为流动站合作导师招收联合博士后时，校本部导师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的工资核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档案馆负责博士后的档案管理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公寓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博士后的相关经费落实、博士后工资和津贴等发放工作；保卫处负责博士后户籍管理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博士后的有关涉外事务。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六条 招收类型：

1. 师资博士后：以全日制博士毕业生的身份，或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全时全职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含外籍人员），纳入教学科研型师资培养，履行本校教师职责。具体分为：校本部师资博士后（人事关系在学校且工作地点在学校）、附院师资博士后（人事关系在学校而工作地点在附院）和名城创新博士后（人事关系和工作地点均在宁外附属医院）。

2. 普通博士后：具有博士学位并能够全职在我校博士后岗位上从事专职研究工作的人员。

3. 联合招收博士后（以下简称“联合博士后”）：我校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该类人员的研究工作及考核主要在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进行。

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的申请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在国（境）内外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

4.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申请师资博士后的人员近三年内学术成绩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原则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高水平 5 类及以上，以我校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上发表至少 1 篇科研论著。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3。

各流动站可在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对招收博士后学术水平要求制订具体标准。

本校博士毕业申请者原则上以第一作者（排名第 1）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高水平 4 类及以上，以我校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发表至少 1 篇科研论著，考核通过后，可申请在其博士毕业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八条 招收程序：

1. 研究生院和各流动站根据需求发布招聘信息。

2.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申请者可随时向研究生院提出进站申请，并与合作导师联系，达成初步招收意向；申请者须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同时提交相应纸质材料。研究生院初审进站申请。

3. 师资博士后进站考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如申请者通过初审，即可启动进站考核程序，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导参加。考核通过后启动体检程序，同时学校人事处启动调档程序。普通博士后进站考核由招收学院组织，联合博士后由招收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组织。

4.研究生院办理相关进站手续。

第九条 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及时到学校人事处和研究生院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一个月未报到者，将被取消进站资格。如有特殊情况，应在规定的进站日期前向流动站申请延期进站。进站报到时应校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额外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出入境记录复印件。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伪造博士学位证书的，我校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体检不合格者，我校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十条 为促进国际学术交流，鼓励条件具备的流动站面向全球招收优秀的外籍博士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招收外籍博士后的条件和程序与国内博士后相同。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并结合博士后在站期间工作表现及业绩可在2-4年内灵活确定在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经学校同意，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

年。

第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后须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书》，协议期一般为2年，由博士后、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共同拟定，协议中应明确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博士后须同时与学校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博士后进站期间的考核，重点做好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阶段性考核和出站考核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学院的考核标准。

1.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必须做开题报告。各学院工作小组应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博士后开题报告考核。开题报告的有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

2.博士后进站12-15个月内，各学院工作小组应按考核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中期考核，对博士后进站以来的研究工作情况及综合表现进行考评。中期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

3.博士后提出延期申请后，学院工作小组应按考核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阶段性考核并上报研究生院批准。阶段性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

4.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各学院工作小组应按考核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对博士后进行出站考核。出站考核结果及相关材料须报送研究生院。学校对通过出站考核的博士后发放《博士后证书》。

第十五条 师资博士后进站期间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任职条件等以《南京医科大学师资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聘

任实施办法》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实习培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博士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因公出国（境）手续。博士后出境期满后应按期返校，如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延长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并经学校批准。出境期满后30天不归者，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以及利用流动站的研究条件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南京医科大学所有（联合培养博士后按协议约定处理），研究成果均应以南京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选择迁户或者不迁户至我校集体户口，选择迁户的，凭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和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经保卫处审核后至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迁移手续。博士后在站期间户口的办理，按照我校保卫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有关规定，博士后进站及在站期间，配偶及子女户口不随其迁移。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站从事研究工作2年不出站者，其本人和合作导师需至少提前2个月向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提出延期申请并参加阶段性考核。博士后延期出站实行逐次申请、逐次审批

制度。对阶段性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准予延期至多1年。逾期不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者，学校停发停缴所有工资福利待遇，同时给予退站处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条件：

- 1.完成《工作协议书》所确定的研究任务。
- 2.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完成《博士后研究报告》，并通过出站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站或按程序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

- 1.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2.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3.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4.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5.无故旷工连续1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个工作日以上的。
- 6.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7.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
- 8.其他不适合做博士后研究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出站或退站，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同时须在出站三个月内将接收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服务机构开具的调档函和归档范围的相关材料（详见出站指南）送至学校档案馆。

第二十三条 外籍博士后的在站管理参照国内博士后的管

理办法执行，有关涉外工作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

第五章 博士后薪酬等相关待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规定享受博士后工资福利待遇（包含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险等），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由学校、附属医院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按相关文件执行。

博士后的年度总收入（含个人及单位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博士后生活津贴、租房补贴等）：师资博士后约为30-40万元（税前）；普通博士后享受学校讲师待遇。

第二十五条 校本部师资博士后在站2年内，工资及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学校全额支付；对经学校批准延期的师资博士后，在站第3-6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合作导师与学校按照相关比例要求支付（第3-4年支付比例：合作导师支付50%，学校支付50%；第5-6年支付比例：合作导师支付80%，学校支付20%）。师资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学校按月发放，如所需经费从合作导师的科研经费中列支，合作导师应在师资博士后延期申请批准后，一次性将1年所需经费划转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师资博士后延期期间，如学校工资待遇等调整，其调整所需费用由合作导师按相应比例要求补足。

第二十六条 普通博士后在站2年内，工资及福利待遇所需费用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各承担50%；对经学校批准延期的普通博

士后，第 3-4 年支付比例：合作导师支付 80%，学校支付 20%；第 5-6 年支付比例：合作导师支付 100%。合作导师应在普通博士后进站前或延期申请批准后，一次性将 1 年所需经费划转至学校财务处指定账户。

第二十七条 附院师资博士后、名城创新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均由所在工作单位承担。设站单位与合作导师的承担比例和支付方式，参照学校办法执行，也可由所在单位自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联合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承担，鼓励企业工作站和创新基地为联合博士后提供科研经费。

第二十九条 校本部和附院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2-6年内)，除享受正常工资及福利待遇外，经考核合格，学校另给予每月 3000 元的博士后生活津贴（税前），合作导师应根据博士后的工作任务给予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博士后生活津贴（税前）。

第三十条 学校为校本部师资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提供博士后公寓并配置基本家具。对符合条件但自行解决住宿、未入住学校博士后公寓者可向学校申请租房补贴，标准为 2500 元/月（税前）。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站期间工作优秀的博士后优先留校任教；对符合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条件的优秀博士后，可按人才引进政策直接予以引进。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管理和科研资助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应积极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省博士后科研资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学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和资助专项核算，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获得国家和江苏省科研资助者的科研资助结项考核与出站考核一并进行。获得资助者出站时须提交科研资助书面总结报告。

第三十四条 为支持博士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学校对经批准延期满一年的校本部师资博士后，给予其合作导师 10 万元/年的专项科研经费，专项科研经费最高额度 20 万元，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或退站后，其剩余各类博士后培养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与学校联合招收博士后的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按相关协议向学校提供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管理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全额拨付校本部、附院师资博士后和普通博士后合作导师带教费，合作导师每指导 1 名，按照每学期 2000 元（50 课时/学期×40 元/课时）标准发放合作导师带教费；名城创新博士后合作导师带教费由招收单位发放；联合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带教费按相关协议执行。

第七章 流动站的申请、建设和评估

第三十八条 流动站的申请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九条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应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博士后进站后应当建立必要的材料信息收集与归档，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对出站博士后及时做好跟踪管理服务，建立和保存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

第四十条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定期开展流动站评估。综合评估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象为所有设立3年以上（含3年）的流动站；新设站评估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对象为设站时间满3年的流动站。学校参照国家的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不定期对流动站所在学院进行评估。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南医大校〔2018〕93号）、《关于统招博士后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发放的通知》（南医大研〔2018〕36号）废

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